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14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 F10-1 地块（F1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中海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F1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207-500112-04-05-520726）和《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F10-1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仙桃街道，地块北侧为规划市政道路睦邻路，西侧紧临甘悦大道，南侧紧临次干道金玉路，东侧紧临兰馨大道，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建构筑物工程、车库工程、道路管网工程、挡墙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项目由6栋小高层住宅，11栋多层住宅、1栋商业及1栋配套用房（包含社区家园、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组成，总建设用地面积为62991.00m²，总建筑面积为141817.7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556.38m²，地下建筑面积32261.39m²，总计容建筑面积为106773.80m²，容积率为1.70，建筑密度为32.23%，绿地率为30.01%。项目总占地面积7.1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6.30hm²，临时占地面积0.83hm²。项目总挖方64.82万m³，总填方3.97万m³，余方61.25万m³，借方（弃土场外购）0.40万m³，余方全部运至江北机场D6地块弃土消纳场回填利用。工程总投资13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8500万元。。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13hm²。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5.83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324.89 万元,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0.94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68.70 万元, 植物措施费 247.95 万元, 临时措施费 8.2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 监测措施费 7.40 万元, 临时措施费 7.51 万元, 独立费用 14.3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75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9.98032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按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核, 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各项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 (F10-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 (F10-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
审
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 (F10-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 (F10-1 地块)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渝北区
项目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为 62991.00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141817.77m ²	总投资 (万元)	130000	土建投资 (万元)	58500
动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 (hm ²)	7.13	永久占地 (hm ²)	6.30	临时占地 (hm ²)	0.83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渣
		64.82	3.97	0.40	61.25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7.13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230t	新增水土流失量		80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建设防治区	主体已列: 雨水管网 2350 m, 透水铺装 2100 m ²	主体已列: 实土绿化 13369m ² , 架空绿化 5534.60 m ²	主体已列: 密目网 2000m ² , 车辆冲洗池 1 座, 排水沟 60m, 沉砂池 1 座 方案新增: 彩条布遮盖 3000 m ² , 排水沟 430m, 沉砂池 1 座	
	施工营地防治区	/	主体已列: 铺种草坪 400 m ²	主体已列: 排水沟 385m, 沉砂池 1 座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 68.70	主体设计: 247.95	主体设计: 8.24 方案新增: 7.51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365.83 (新增 40.94)	独立费用 (万元)		14.30	
监理费 (万元)	/	监测费 (万元)	7.40	补偿费 (万元)	9.98032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中海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明		法定代表人	刘长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8158986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BUUMQL5Q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第 19 层 03、04、05#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百果路 99 号	
邮政编码	400015		邮政编码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董华祥/18894310653		联系人及电话	胡娅婷/18166355231	
电子邮箱	1163211213@qq.com		电子邮箱	/	

附件 2

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 (F10-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渝北区两路组团 F 分区 F05-3、F08-1-2、F10-1 地块 (F10-1 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并根据“渝水(2018)267 号”、“水保监(2020)63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及场地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 7.13hm²。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应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项目已开工,场地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两路组团 F 分区 F10-1 地块,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中海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 6 栋小高层住宅、11 栋多层住宅、1 栋商业及 1 栋配套用房以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41817.7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556.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32261.39m²),容积率 1.70,建筑密度 32.23%,绿地率 30.01%。

施工营地设在地块南侧 300m 处的 F05-3 地块，加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等其他临时设施布置在本项目地块红线内。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项目总占地面积 7.13hm²，其中，永久占地 6.30hm²，临时占地 0.83hm²。项目总挖方 64.82 万 m³，总填方 3.97 万 m³，余方 61.25 万 m³，借方 0.40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江北机场 D6 地块回填利用。工程总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8500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和施工营地等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1、主体工程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场地南侧施工进出口处设置了车辆冲洗台，并配套了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部分临时堆土采取了遮盖措施。后续施工中，对裸露边坡和临时堆土等采取彩条布临时覆盖；场地北侧和西侧边坡顶部设临时排水沟，在东北角设临时沉砂池，经沉淀后抽排入至市政管网。施工后期，沿道路和建筑物周边敷设雨水管网；人行道铺设透水砖；实施景观绿化。

2、施工营地防治区

前期施工中,场地四周设置了临时排水沟,出口设置了临时沉砂池;生活区和办公区周边空闲区域布置了草坪绿化。本项目竣工后,施工营地将用于重庆中海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地块开发使用,本项目不进行场地恢复。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 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65.8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24.89 万元,方案新增 40.94 万元。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7.40 万元,临时措施 7.51 万元,独立费用 14.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98 万元(99803.2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4月17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渝北区两路组团F05-3、F08-1-2、F10-1地块（F10-1地块）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组长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于亚莉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审查时间：2023年4月11日

